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4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8424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424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84241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中雙語本師專業成長培訓計畫一

案，請雙語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訓，其餘學校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雙語本師專業成長培訓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計畫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具有領域學科專長背景，有實際進行雙語授課教學意願，並期望提升自我英語專業知能之本市公立國中現職教師共45名，並以尚未參與過本培訓計畫之教師優先。

(二)課程規劃：為66小時課程，包含「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（27小時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（21小時）」及「英語口語檢定訓練（18小時）」。



(三)上課時間：自114年10月4日至115年1月17日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填
畢紙本報名表（詳附件一）並核章掃描後，逕上網填寫
Google表單及上傳掃描檔（Google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R49eUm7eefj2hnV19>）。倘有疑問請
洽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英資中心）王郁涵
老師，TEL：03-3552776分機23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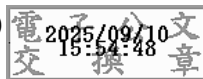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將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由英
資中心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，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etrc.tyc.edu.tw/index.php>），後續錄取名
單比照辦理。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訓，已開訓課程將全程錄
製供報名教師補課。

四、本案參訓人員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
得支領代課鐘點，款由本局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
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
金」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倘
於例假日參與，同意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
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文昌國中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